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29日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 267.647.26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人,代表股份 147.374.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20,27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7.4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73,100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7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二) 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3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534,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8.7697%;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1.23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534,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8.7697%; 反对 1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1.230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513,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1534%;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84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 蔡海宁、何雨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